

北魏司馬金龍墓葬的重新評估

宋 馨

慕尼黑大學東方研究所漢學系

司馬金龍卒於北魏太和八年(484)。他與元配賀豆跋姬辰的磚室合葬墓發現於1965年山西大同市東十四里的石家寨，為北魏平城時期最大的墓葬之一。該墓不但有墓銘，可以確定墓主與年代，為平城期墓葬特例，¹而且墓中出土大量隨葬物，提供了其他墓葬出土物的斷代標準。再由於金龍本人為晉室皇族支系與拓跋貴族的後代、其妻屬禿髮皇族之後，所以該墓也是研究平城時代上層貴族喪葬習俗的重要材料。自從發現之後，學者專家們均認為該墓葬反映了南北朝時代民族混雜的歷史事實，他們特別指出：墓制以及部分隨葬品如青瓷唾壺、漆食櫈、漆屏風、石棺牀、石柱礎等均屬於傳統的漢人文化；尤其是以列女孝子為主題的彩畫漆屏風殘片，強烈的反映了東晉的傳統，為拓跋鮮卑漢化的理論提供了最佳的物證。²

¹ 本文將北魏自398年起定都平城(今山西大同)至494年遷都洛陽以前近百年的時間稱為「平城期」。目前所知遷洛前可確定墓主及年代的北魏墓葬除司馬金龍夫婦合葬墓外，尚有1987年秋發掘的大代皇興二年(468)張略夫婦墓(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陽市博物館：〈朝陽市發現的幾座北魏墓〉，《遼海文物學刊》1995年第1期，頁140–46)、2000年5月發掘的大代太和元年(477)幽州刺史敦煌公宋紹祖墓(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北魏宋紹祖墓發掘簡報〉，《文物》2001年第7期，頁19–39)、1976年發掘的方山永固陵及萬年堂(大同市博物館：〈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文物》1978年第7期，頁29–35)，以及1996年發掘的洛陽太和十二年(488)董富妻郭氏墓(石戰軍：〈北魏董富妻郭氏墓〉，《中原文物》1996年第2期，頁100–101)。其餘北魏墓葬則多乏紀年文字。

² 宿白在〈盛樂、平城一帶的拓跋鮮卑—北魏遺跡—鮮卑遺跡輯錄之二〉中認為：「〔金龍墓〕後室和過道部分的布置和同時的南方地區以及魏晉時期中原地區較高的統治階級墓葬基本一致，……全部俑群數量較多，內容也和同時的中原地區的類似墓葬相近。」(《文物》1977年第11期，頁44)；特別是楊泓認為漆屏風很有可能是北魏地區畫匠根據江南的底本畫成，代表了北奔東晉貴勛對北魏上層文化所起的影響，見楊泓：〈北朝文化源流

(下轉頁274)

由於近年來對北魏平城時代，尤其是對南方同時代喪葬習俗的逐漸深入瞭解，³我們可以看出司馬金龍的墓總體而言，符合平城時代拓跋族墓葬習俗逐漸形成與固定的趨向。因此，在此將針對司馬金龍身世、其周遭人物，以及針對其墓葬出土器物所反映出的喪葬習俗，配合近年來的考古新知，將此墓所代表的文化特徵再次作一探討，同時討論平城後半期墓葬的主流所在。

墓葬發掘概況⁴

墓葬結構包括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地表構造不明，墓道南向，長28.1公尺，聯接甬道。墓道北端近墓門處築兩重跨券，高4.1公尺，以抗衡上方地層壓力。墓門牆無特別的仿建築結構，有封門磚，無門扇。墓室分前、耳、後三室。由甬道至後室共長約17.50公尺。⁵後室長、寬、高為 $6.12 \times 6.01 \times 5.20$ 公尺，大小僅次於永固陵（完成於484年）的主室（長、寬、高為 $6.40 \times 6.83 \times 7.30$ 公尺）。三室均為四角攢尖式

〔上接頁273〕

探討之一——司馬金龍墓出土遺物的再研究》，《北朝研究》1989年第1期，頁13–21。志工早於墓葬發掘後即已認為漆屏風畫風接近顧愷之風格，延續南方畫風。見志工：〈略談北魏的屏風漆畫〉，《文物》1972年第8期，頁55–60以及其英文翻譯Chih Kung, “A Brief Note on the Lacquer Screen Painting of Northern Wei,” *Renditions* 6 (1976), pp. 53–62。此外西方學者Alexander C. Soper與Patricia E. Karetzky及Soper的學生Lucy Lim等均持此一看法，見Patricia Eichenbaum Karetzky and Alexander Coburn Soper, “A Northern Wei Painted Coffin,” *Artibus Asiae* 51 (1991), pp. 10–11; Lucy Lim, “The Northern Wei Tomb of Ssu-ma Chin-lung and Early Chinese Figure Painting” (Ph.D. diss., New York University, 1990)。

³ 南朝墓葬習俗演變請見羅宗真：《六朝考古》（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針對建康地區南朝墓葬的分析請見Annette Kieser, “Landadel-Emigranten-Emporkömmlinge. Familienfriedhöfe des 3.–6. Jh. n. Chr. in Südchina” (Ph.D. diss.,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2000)；對北魏及建國前拓跋墓葬文化的討論見Albert Dien, “A New Look at the Xianbei and their Impact on Chinese Culture,” in George Kuwayama, ed., *Ancient Mortuary Traditions of China: Papers on Chinese Ceramic Funerary Sculptures* (Los Angeles: Los Angeles County Museum of Art, 1991), pp. 40–59以及拙作Shing Müller, “Die Gräber der Nördlichen Wei-Zeit (386–534)” (Ph.D. diss.,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1998)。

⁴ 司馬金龍墓葬的發掘資料至今仍未完全發表，本文所採用的數據與描述，若無特殊注明，均取自1972年公布的簡報中：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館、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馬金龍墓〉（以下簡稱「簡報」），《文物》1972年第3期，頁20–32。

⁵ 此數據乃根據簡報文（頁20）。但若根據簡報「墓室各部尺寸表」數據（頁21），則墓室南北總長略長（17.68公尺）。



頂，四壁略外弧。全墓共用青灰色特製條磚約伍萬塊。磚長33、寬16、厚6.5公分，大小雖與一般北魏墓磚略同，但所有磚橫端向墓室的一面均印有陽文「瑯琊王司馬金龍墓壽磚」十字。

該墓早年被盜，但仍出土454件可修整並已編號之物品。其中大宗(367)為陶俑，大部分陶俑施青綠或黃褐釉並上加彩繪，包括甲具騎士俑(88件)、武士俑(122件)、男女俑、胡俑等；少數陶俑不施釉，例如女俑II式及部分獸俑等。釉陶俑為迄今北魏平城期中少有的例證。⁶一如大同附近其他的北魏墓葬，墓中仍保存有少數殘木器與漆器，包括木俑、木帳架部分、木枕、柏木棺板、漆食櫈及著名的漆畫木屏風殘片。墓中陶瓷容器數量少，其中包括一件青瓷唾壺。此外尚有數件石製品，包括四件被認為是屏風插座的石雕柱礎以及一座石棺牀。鐵器中令人矚目的是一件鐵馬燈。

出土物品分布⁷

前室及耳室內除竹竿、石燈、以及少數木俑外，僅發現陶俑。依簡報示意圖看來，陶俑似乎分為數組排列(圖一)：

第一組：胡俑、武士俑、戴風帽著披風雙手持杖或劍類長形物件(已不存)的男俑I式。分布於前室及耳室的甬道、前室前方兩側(東南角與西南角)；此外，此組的部分俑(武士俑、男俑I式，不含胡俑)也聚集在前室後方西北角處。

第二組：女俑I、II式以及戴風帽著斜領窄袖長衣而手不持物的男俑II式。女俑在前室前(南)方兩側，多在第一組附近。男俑II式可能集中於前室前方西南角處。⁸

第三組：騎士俑。分別分布於前室的前方與後方的中央，在中軸線兩側。

第四組：女樂俑。發現於耳室與前室後(北)部，但可能主要仍在耳室。

第五組：動物俑。分兩批：一批有大馬、駄糧馬、羊、豬，分布於前室前方東南角處，夾雜於該處第一組與第二組、以及甬道內第一組之間。另一批則以家禽家畜為主，包括雞、牛、狗、豬、羊，還有一隻駱駝，分布在前室後方西北角處，站在武士俑與男俑I式前方。

第六組：大俑、大馬、鎮墓獸。站在前室後(北)方、後室甬道前(南)方。

此外在後室及耳室的甬道入口處各有一件石燈。

⁶ 僅長安縣北朝早期墓葬出土過釉陶俑，見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長安縣北朝墓葬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1990年第5期，頁61。

⁷ 此處的分析乃參照簡報文與平面示意圖(頁21，圖2)。二者資料均簡略，故此處的分析僅代表隨葬物大略的分布，而非所有器物在發掘時的確切發現位置。

⁸ 文中不提男俑II式的位置，此處乃根據平面示意圖推測。

由此可見前室的前半部明顯地由騎馬武士、武士俑所主導，並伴有胡俑、部分的男俑及女俑，組成一儀仗隊伍，其後伴隨著大馬、駄糧陶馬與駱駝等。前室的後半部的西北角落代表莊園生活，包括各種動物以及僕役；耳室則代表了墓主的逸樂閑居生活，有女俑鼓樂作樂。而入甬道處則由鎮墓獸守衛。較特殊的是西晉十六國以來洛陽及北方常見的牛車與各種家用模型如庖廚、廁所、穀倉、水井等均告闕如，⁹原因不明。俑的分布情況顯示，前、耳室俑的騷擾情況並不嚴重，似乎大部分俑仍在原位，但多有破損。這批俑不但強調甲騎具裝與被鎧步兵，他們的鮮卑服飾與外貌也特別引人注意。

後室甬道內器物堆放情形為：東面牆置放金龍與姬辰墓銘，金龍墓銘立置，姬辰墓銘平置。二者對面為兩件石柱礎、青瓷唾壺、釉陶器蓋及座、以及灰陶壺。甬道後(北)端靠西牆立著數片漆屏風板。鐵鍋、鐵馬鐙、鐵剪散置在後室甬道入後室之出口中，木枕及漆食櫈在後室入口處。盜墓者入墓的位置據簡報為通後室甬道的頂部。但配合鎮墓獸鎮守甬道入口，而墓銘首當甬道的位置看來，也許甬道內器物亦未被移動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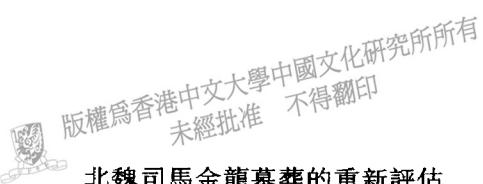
擾亂得最嚴重的是後室，隨葬品所剩無幾。石棺牀位於後室後方西壁前。棺牀正前方，約在後室中部的地上有殘存的柏木棺板。石棺牀上發現石柱礎一，並有木欄杆、木傘頂、以及殘石硯一件。後室內不見任何金銀珠玉等貴重物品。根據魏晉以來大型墓葬所顯示的習俗，不論是漢人或是少數民族，多在棺室或是棺內置放貴重金屬或玉石等物件；而該墓後室內，除鐵器外不見任何金屬器物，甚至無棺環棺飾等。因此可以推測，盜墓人曾在後室內仔細搜索，打開棺木，盜走貴重物品。很可能棺上原飾有鎏金銅棺環或銅泡(例如固原漆畫棺)，所以連棺飾也一併取走。後室甬道淤土內發現兩個頭骨及部分骨骸，發掘者認為即屬於金龍與姬辰。如果屬實，則可由骨骸在頭骨附近的位置推測，下葬後不久，金龍屍體尚未嚴重腐朽時，墓已被盜。

這些隨葬器物的分布顯示出，後室中的貴重物品當為盜墓者的主要目標；前室、耳室及甬道內的隨葬品雖被擾亂，但其位置仍近原位，所以這部分的隨葬品具代表性，並足以用來分析當時的墓葬習俗。

墓 誌

墓中共出土三件石墓誌。二件屬金龍，其一為墓表，置於墓門券頂上方，另一為墓誌，靠立於後室甬道前方牆前。二者銘文相近，並均為帶座半圓額碑形，而以甬道

⁹ 楊泓早已指出此點，見其〈北朝文化源流探討之一〉，頁14。



中之墓誌較大。¹⁰ 姬辰墓誌平置於後室甬道中央偏東，方形無座，銘文刻於誌石兩面。¹¹

金龍墓表額題「司空鄒鄉康王墓表」，表文刻「維大代太和八年[484]歲在甲子十一月庚午朔十六日乙酉，代故河內郡溫縣肥鄉孝敬里使持節侍中鎮西大將軍吏部尚書羽真司空冀州刺史鄒鄉康王司馬金龍之銘」六十六字。姬辰銘文較長：「唯大代延興四年[474]歲在甲寅十一月戊辰朔廿七日甲午，漢內溫縣倍鄉¹²孝敬里人使持節侍中鎮西大將軍散府儀同三司都督梁益兗豫諸軍事領護南蠻校尉揚州刺史羽真鄒鄉貞王，故司馬楚之嗣子，使持節侍中鎮西大將軍朔州刺史羽真鄒鄉王金龍妻，侍中太尉隨西王直懃賀豆跋女，乞伏文照王外孫女，欽文姬辰之銘。」共129字。¹³

墓主及其生平

司馬金龍有一簡短紀傳附於父親司馬楚之本傳(《魏書》卷37)之後，但生辰及年歲均不見載，碑文上亦無提。據《魏書》本傳僅知金龍為楚之入魏後與諸王女河內公主所生。

司馬楚之於泰常四年(419)因逃劉裕誅滅司馬之禍而奔魏，時年三十。¹⁴ 十二年後，神䴥三年(430)時，楚之才被世祖徵為安南大將軍並封琅邪王，¹⁵成為北魏貴族，其後才與河內公主結婚。¹⁶ 楚之入魏之初原被拓跋氏作為攻擊南方的宣傳手段，但自楚之參與仇池之役(442年；53歲)，立下戰功，顯示了他的戰略天分之後，世祖才下令讓楚之征伐蠕蠕。¹⁷ 楚之參與了太平真君十年(449)九月之役，大勝蠕蠕，從此得到世祖及高宗文成帝全心的信賴，不但被封為侍中、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等，並被任命為雲中鎮大將、朔州刺史，鎮守拓跋故都以及皇陵所在的雲中。

¹⁰ 墓表通高64.2，寬45.7，厚10.5公分，座長47，寬14.4，厚13公分；墓誌銘通高71，寬56，厚14.5公分，座長59.8，寬16.5，厚19.8公分。

¹¹ 誌石長30，寬28，厚6公分。

¹² 金龍墓表上題「肥鄉」，而金龍子司馬悅墓誌則言「都鄉」(尚振明：*〈孟縣出土北魏司馬悅墓誌〉*，《文物》1981年第12期，圖版IV)。肥、倍、都，三者不知何者為是。

¹³ 所引二銘文之標點均依從簡報。簡報僅刊金龍墓表拓片，姬辰墓誌拓片部分見殷憲：*〈北魏早期平城墓銘析〉*，載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大同平城北朝研究會(合編)：*《北朝研究》第一輯*(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頁165，圖4。

¹⁴ 依楚之壽齡(75)以及去世年份(464)推算。

¹⁵ 《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121，頁3818。「琅邪王」的寫法乃根據《資治通鑑》，《魏書》不提楚之封王年代，僅言「太祖初」。

¹⁶ 《庾子山全集》，《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1936年)，卷13〈碑文·周大將軍司馬裔神道碑〉，頁35。

¹⁷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37，頁856。

楚之以七十五歲高齡薨於和平五年(464)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得到拓跋殊譽，得以陪葬金陵。縱觀北魏前期歷史，在所有得到拓跋皇室同等重視與信賴的將領中，只有楚之是唯一的「南方人」。¹⁸

由楚之的生平推測，金龍最早也不可能出生於430年之前。但除了出身顯赫外，金龍的特長在魏書中記載並不清楚。魏書語焉不詳，僅籠統的提到「少有父風」，但金龍在征戰方面可能也略有天賦，不然不至於承襲楚之的雲中鎮大將的重要職位以至其卒。此外金龍年輕時曾被擢為太子侍講，為當時仍為東宮太子的顯祖獻文帝(拓跋弘)講說經典，可見金龍本身仍具經典訓練，也與獻文有直接聯繫。金龍當在父親去世後即承襲其爵位，數年後又被徵為吏部尚書，掌管官員人事征調。¹⁹ 北周庾信(513–581)所撰的〈周大將軍鄆邪定公司馬裔墓誌銘〉中提及司馬裔之「祖金龍仍居選部，水鏡三臺」，²⁰ 可見所稱贊的是金龍的文職，歌頌他在朝中有「專制朝政」的舉足輕重的地位。²¹ 而與庾信約略同時的魏收在魏書中卻只稱揚楚之父子鎮守雲中的功勞，不知為何會有這種歷史評鑒上的明顯差異。魏書強調，楚之去世後，雲中的鎮守工作隨即由金龍接手。而金龍去世後，雲中大將一職又由其弟寶龍接手。雲中的鎮守工作，自平城後半期，亦即第五世紀的後半期起，一直包龜在司馬一家二代手中。雖然有此重要職位，金龍與姬辰的墓銘卻均不提「雲中鎮大將」，而均僅提「羽真」。魏書及北史本傳內則均不提楚之與金龍為羽真一事，似乎隱示羽真即為(雲中)鎮將之意。²²

¹⁸ 康樂已於其《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一書中針對此點做了詳敘(頁78–79)。

¹⁹ 姬辰墓誌不提金龍吏部尚書一職，而金龍墓誌銘卻提及，推測金龍乃於姬辰去世(474)後才受封此職。

²⁰ 《庾子山全集》卷15〈誌銘〉，頁11。

²¹ 「三臺」語出《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74上〈袁紹傳〉：「坐召三臺，專制朝政。」(頁2395)影射金龍位居要職，權力之大，可以「專制朝政」。

²² 「羽真」的本義不明，辛長青在〈釋「羽真」〉(《北朝研究》1991年第1期，頁94–96)一文中，將「羽」作漢字的字面解釋，認為與「雲鳥之義」有關，而引申為「快、高」，並認為羽真即相當於北魏「受恩」一職，由漢代「特進」官職演變而來。根據Ligeti與Pulleyblank二氏對拓跋官銜用語源流的研究，拓跋語應屬古蒙古文。見Louis Ligeti, "Le Tabghatch, un dialecte de la langue Sien-Pi," in Louis Ligeti, ed., *Mongolian Studies* (Amsterdam: B. R. Grüner, 1970), pp. 265–308; E. G. Pulleyblank, "The Nomads in China and Central Asia in the Post-Han Period," in Hans Robert Roemer, ed., *History of the Turkic Peoples in the Pre-Islamic Period* (Berlin: Klaus Schwarz Verlag, 2000), p. 81。依此推之，「羽真」很可能並非漢語詞，而為音譯，而且此詞似乎僅見於北魏一朝，並限於平城時代，應當只與鮮卑原有官職有關。北史中有數例，如明元帝時的薛辯(422卒)棄劉裕而歸魏，抗赫連有功，被封羽真(《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36〈薛辯傳〉，頁1324)；道武帝時，敕勒人

北魏司馬金龍墓葬的重新評估

279

金龍元妻依《魏書》、《北史》中簡短記載僅知為隴西王太尉源賀之女，由墓誌銘才知其名為姬辰，²³ 父親為直勦賀豆跋。Boodberg 早於 1936 年已指出《宋書》卷 95 中所提之「直勦駕頭拔」實指源賀；²⁴ 直勦為「貴人」之義，北魏時期特指魏主血緣子弟；又「駕」與「賀」字形相似，當為「賀」之誤寫，²⁵ 而「頭拔」與「豆跋」音近，為一音之不同轉寫方法。²⁶ 《魏書》記載源賀自稱為河西南涼禿髮傉檀之子。²⁷ 414 年西秦乞伏熾盤戰敗並毒死源賀父親傉檀，源賀投奔北魏太武帝，被太武帝拓跋燾改姓源，賜名為賀，成為北魏中期以後最有權勢的將領之一。²⁸ 看來在當時不論自稱(見墓銘)或他稱(見《宋書》)均以賀豆跋通行，只有魏收著《魏書》時才改為文譌譌的源賀。而

〔上接頁 278〕

斛律倍侯利反其部而附魏，遼西人怡寬棄燕內附，均被封為羽真(《北史》卷 54〈斛律金傳〉，頁 1965；卷 65〈怡峰傳〉，頁 2304)。《北史》(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刊本影印)，卷 36〈考證〉所言：「〔薛辯〕授大羽真。真南本作鎮將。」(頁 597) 顯然並非口說無憑，以上所舉《北史》例證均為非拓跋部族將領依附拓跋並立大功後所得之頭銜，但根據近年出土墓誌銘文，「羽真」一詞也用於某些拓跋皇族後裔，他們也同時為「鎮將」。金龍與楚之的羽真頭銜若依《北史》考證「鎮將」的解釋，很可能即為雲中鎮大將的代稱。關於「羽真」一詞將另有專文探討。

²³ 「欽文」二字不知是否為姬辰名字之部分或乃一頭銜。殷憲認為「欽文姬辰」應當合讀，為金龍夫人的名字，見其〈北魏早期平城墓誌銘析〉，頁 165 之注 1。但此說法仍待語言學上的證據。故在本文中仍暫依一般稱法，將金龍之妻簡稱為姬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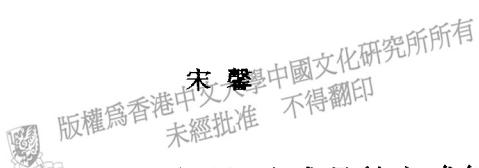
²⁴ Peter Boodberg, "The Language of the T'o-pa We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1936), p. 175. 亦見《宋書》(北京：中華書局 1974 年)卷 95，頁 2356。據《資治通鑑》卷 131(頁 4095–4104)以及《魏書》卷 6(頁 127)記載，宋明帝泰始二年(466)晉安王子勛反，北魏獻文帝於時剛登基(時年十三歲)，以此為藉口，九月時下令南征。他在南征宣告之中公布了率領九軍南下的將領名稱，「太尉征東大將軍直勦駕頭拔」即為其中之一。而源賀於同年三月剛被封為太尉，所以此處所指的直勦駕頭拔必指源賀。

²⁵ 「直勦」(*d'jək-g'iən*) 即為「特勤」(*d'ək-g'iən*)，即唐代 Orkhon Turkish 中的 *tigin/tägin*，蒙文 *čigin*，相當於「王子」之意，見 Boodberg, "The Language of the T'o-pa Wei," pp. 172, 175。後魏時期掛此頭銜之貴族均為拓跋直系後裔。也就是說拓跋認可禿髮與其有血緣關係，與《魏書》本傳中的記載相同(卷 41，頁 919)。

²⁶ 「頭拔」或「豆跋」應當即為「禿髮」或「拓跋」之轉音，當然，此處當請語言學者作進一步的論證。而我相信 Boodberg 在此處(pp. 175–76)犯了一個錯誤。他把《宋書》中「駕頭拔」的「拔」與下文「羽直」的「羽」合讀，把「拔羽」(*bälgü*) 當作一個合義詞，作「徵兆」(*omen*)解，而沒有認出「羽直」即「羽真」，實為一頭銜。此外，姬辰墓誌銘文中並沒有提及賀豆跋(駕頭拔/源賀)亦為羽真一事，可見中華書局版的《宋書》將羽直(真)與下文的北平公拔敦(長孫敦)合標在一起是正確的(卷 95，頁 2356)。

²⁷ 南涼建國 397 至 416，亡於西秦。

²⁸ 《魏書》卷 41〈源賀傳〉，頁 919–23。



《宋書》、《南齊書》及《北史》內以拼音稱呼拓跋成員的方式符合史實，對此繆鉞已論述甚詳，不必贅述。²⁹ 此外，由於姬辰墓誌銘中「乞伏文照王外孫女」的記載，而文照王即文昭王，為西秦第二主乞伏熾盤，³⁰ 我們首次得知姬辰父親源賀與熾盤女兒聯姻，顯示出源賀與河西一帶統領人物關係的深厚。

由司馬悅(金龍與姬辰第三子)的墓誌銘可推算悅生於462年，³¹ 則金龍與姬辰至遲在此數年前已聯姻，當楚之聲望地位正隆之時，而源賀則早在452年因護衛文成登位，立下大功，手中又控有漠南大軍，所以金龍與姬辰聯姻應非巧合，而且這個婚姻可能由文明太后牽合。以姻親的方式拉攏源賀與楚之，不但可以保持北庭以及西北地區的安定，而且有鞏固文明武力基礎之效。這可由文明除乙渾一事推斷出。回顧獻文登基時(465)年僅十二，乙渾趁機叛亂，為文明於明年二月所除。而同年三月源賀即被任命為太尉，可見他與文明除乙渾有關。³² 延興四年(474)元月源賀辭下太尉之職，從此不聞他在最高層次軍政圈內的活動，但文明太后仍不斷地諮詢他的朝政意見以及不時地關懷他的健康，均是她重視源賀的例證。³³ 姬辰卒於源賀辭下太尉職務同年(474)的十一月，源賀薨於五年之後(479)，也得到了陪葬金陵的殊譽。姬辰的原葬地不明，但由於其父及其夫的顯赫地位，尤其姬辰死時父親尚在，可以推測她的葬禮相當豐盛，而且可能有父親的參與及安排。

楚之、源賀死後，金龍一家仍保留在最高權力圈內。文明太后對司馬一家的態度可由金龍與第二任沮渠氏的婚姻看出。沮渠氏為河西王沮渠牧犍³⁴ 與世祖拓跋燾妹

²⁹ 繆鉞：〈北朝之鮮卑語〉，載繆鉞：《讀史存稿》(北京：三聯書店，1963年)，頁58–59。

³⁰ 熾盤薨於428年，廟號太祖。見清鍾淵映：《歷代建元考》，《守山閣叢書》本，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初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卷上，頁31。

³¹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58。

³² 《魏書》並無乙渾本傳，對於乙渾叛亂一事僅知他多殺拓跋高級成員，以及元丕與文明太后合力擒服乙渾二事件。至於元丕兵力的來源則無明載，但在《魏書》卷14〈元丕傳〉中提及「[顯祖時]丞相乙渾謀反，丕以奏聞，詔丕帥元賀牛益得收渾，誅之」(頁357)。牛益得此人無考，《魏書》、《北史》兩書中僅見此處，而元賀卻很可能即為源賀，因「源」、「元」二字其實音義相同或近似，應均為禿髮或拓跋的漢字代表，見Pulleyblank, "The Nomads in China and Central Asia" 一文中云：“... the T'o-pa emperors took the Chinese surname Yüan 'origin, head'. Another Hsien-pei clan, the T'u-fa, ... were given a closely similar Chinese surname Yüan 'spring, source'" (p. 82)。

³³ 《魏書》卷41〈源賀傳〉：「又上書稱病篤，乞骸骨，至于再三，乃許之。朝有大議皆就詢訪，又給衣藥珍羞。太和元年二月(477)，療疾於溫湯，高祖、文明太后遣使者屢問消息，太醫視疾」(頁922)。源賀於474年退下太尉職務後至其卒於479年之五年中，不時受文明(其時當政，高祖年幼。474年時僅8歲)照顧，可見對源賀之尊重。

³⁴ 沮渠牧犍為蒙遜子，蒙遜於世祖初臣服北魏，都督涼州(《魏書》卷4上，頁79)，延和二年(433)蒙遜死後，牧犍繼承河西王位。直至太延五年(439)世祖滅西涼統一十六國，結



卷十一

武威公主所生。據《魏書》本傳，金龍與沮渠氏之子徽亮極受文明寵愛，並得以承襲金龍所有爵位。³⁵ 遷都後，徽亮支持以太子晃及穆泰為首的保守派，參加反叛活動，正面反對孝文帝的革新政策。反叛平息後，所有徽亮的爵位被免。徽亮為了維護本身政治利益而採取的反革新行為，實際反映出文明的政治路線。同時因為文明寵愛徽亮，也顯示出金龍一家與太皇太后有直接接觸的殊譽，君臣關係非等尋常。

金龍晚姬辰十年去世。當時文明太后的權勢正如日中天，這點可由她在太和五年(481)時公開棄絕陪葬金陵的喪葬傳統，並選擇個人葬地的決意明顯地反映出。³⁶ 金龍雖不一定如其父或岳父一般地為國立下汗馬功勞，但有前人餘蔭，再加上上述各種因素，所以他的喪禮很可能有獨攬大權的文明的照應。最直接的證據可見《魏書》本傳，皇帝當時贈絹一千匹，以為金龍治喪，這種高額治喪費為遷洛以前喪禮中的少數特例之一。³⁷

司馬金龍墓所顯示的葬俗特徵

由墓磚銘文可知該墓乃為司馬金龍所造，對姬辰而言屬遷葬。葬地擇於平城東南、御河以東，為當時上層貴族的葬地。由喪葬習俗來說，司馬金龍合葬墓有數特點。以下將先討論其中傳統漢人的因素，再討論新興的拓跋因素。

墓型

在宋紹祖以及其鄰近十墓未發掘以前，平城期後半期的主要墓葬形式以及成形時間

(上接頁280)

東北方的分裂狀況以前，牧犍保持相當的臣服狀態，不時遣使朝貢，派世子入朝。439年，世祖攻入姑臧，滅西涼，待牧犍以藩臣之禮(同卷，頁90)。此後不聞牧犍事。世祖太平真君八年(447)三月，依《魏書》記載，牧犍「謀反」被殺(卷4下，頁101)。拓跋叡與牧犍聯姻當是牧犍繼承河西王至被殺這段時間之事。而金龍第二夫人沮渠氏的生辰與去世年代均不明，顯然並沒有與金龍以及姬辰合葬，Karetzky與Soper提及沮渠氏與二人共墓之事("A Northern Wei Painted Coffin," p. 11)，可能略有筆誤。

³⁵ 司馬徽亮在金龍去世時可能還太年輕，所以雲中鎮將的重任由金龍之弟承襲。

³⁶ 《魏書》卷13，頁329。亦見李憑：《北魏平城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259–65之詳敘。

³⁷ 根據《魏書》的記載，至少獲贈絹一千匹以周喪用者如白澤(卒於481年)(《魏書》卷24，頁617)、閻官張祐(438–486)(卷94，頁2021)、侍中高允(390–487)(卷48，頁1090)、畢眾敬(卒於491年)(卷61，頁1361)、衛元(413–493)(卷50，頁1116)、太傅馮熙(卒於495年)，賞賜六千匹帛(卷83上，頁1820)。此一統計說明，文明去世(490)以前僅四人(包括金龍)獲此殊榮，此四人均曾得文明太后的特殊眷顧。遷洛以後皇室對功勳貴戚喪葬的賞賜動則上千匹絹帛，趨向於極度的奢侈。

仍捉摸不定。³⁸ 宋紹祖等 11 墓的發掘對決定平城期後期墓葬形制以及喪禮儀式的主流有重要意義。他們顯示出，長斜坡墓道方室墓以及隨葬陶俑很顯然的是平城後期兩種主要喪葬形式之一。

根據這個最新的發掘資料以及以往的發掘，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結論：至遲自獻文帝(466–471)時期起，北魏平城時期的墓葬形式逐漸形成兩種主流，³⁹ 包括了長斜坡墓道窄室墓⁴⁰ 以及長斜坡墓道方室墓。由其隨葬品的價值或墓葬建造工程的繁縟，可知二者均曾為拓跋上層階級所使用，只是他們之間可能有墓主族屬的區分。

屬於長斜坡墓道窄室墓的例子如大同南郊電焊器材廠墓葬群中的 107 號以及 109 號墓，⁴¹ 大同城東小南頭鄉齊家坡村發現的墓葬大致也可歸納於此類。⁴² 這種墓葬的結構簡單，形制也較小，多呈頭大腳小的梯形土洞墓室，墓道不長於 10 公尺左右，多有梯形木棺，棺外表有時有彩繪。有些墓葬有極珍貴的隨葬品，這些隨葬品的特點在於隨身飾物較多，例如以貴重金屬製成的面飾、耳墜、珠串項鏈等，此外也包括域外珍寶，如薩珊玻璃杯及來自中亞的鎏金刻花銀碗等。這些寶物多置於棺內，部分也置於墓室頭部側壁的小龕中。這些墓群中沒有出土文字資料，同時也沒有發現陪葬陶俑。電焊廠墓葬群發掘者王銀田推測這些墓主可能為「拓跋氏某一部族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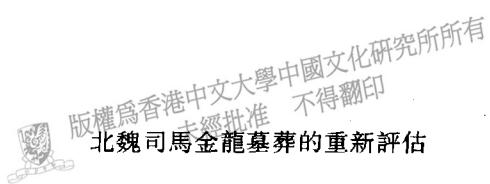
³⁸ 宋紹祖等 11 墓的發掘簡報見上文注 1。

³⁹ 在此以前的墓葬資料極少。就現有的資料看來，平城期早至中期北魏境內的墓葬形制地域性極強，大致可分為三燕區的石槨土穴墓以及秦夏區(關隴一帶)的高封土長墓道土洞雙室墓。五涼地區的長墓道天井方形單室土洞墓似均早於北魏時期，但是五涼以及關隴地區的葬俗與墓形卻對平城後期的墓葬形制有重大的影響。請見 Müller, *Die Gräber*, pp. 92–124。

⁴⁰ 此形式為目前所知北魏平城期平城南郊墓葬群中最常見者，例如在大同南郊發現的電焊器材廠墓群發掘的 167 座墓葬中，有 95 座屬長斜坡墓道土洞墓，而其大宗即為窄室墓，少量為偏室與方室墓(但確切數量不明)。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館：〈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92 年第 8 期，頁 2。同墓群此外還有豎穴土塘墓 17 座以及豎井式墓道土洞墓 54 座。這些不同形制的墓葬在墓葬區的空間分布、出土器物以及葬俗均不見報導，無法作進一步的分析。目前資料較齊全的是長斜坡墓道窄室墓中的 109 號與 107 號墓，見王銀田、王雁卿：〈大同南郊北魏墓群 M107 發掘報告〉，載《北朝研究》第一輯，頁 143–62。

⁴¹ 107 號墓簡報見王銀田、王雁卿：〈大同南郊北魏墓群 M107 發掘報告〉，頁 143–62。109 號墓簡報見〈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發掘簡報〉，頁 3。

⁴² 齊家坡墓葬簡報請見王銀田、韓生存：〈大同市齊家坡北魏墓發掘簡報〉，《文物季刊》1995 年第 1 期，頁 14–18。當然這種分類仍不夠細密，尚須做進一步的區分。嚴格就類型來說，齊家坡村墓葬的形制應該是與洛陽太和十二年(488)董富妻郭氏墓類似，請見石戰軍：〈北魏董富妻郭氏墓〉。



員」。⁴³ 在發掘資料沒有完全公布以前，僅能根據墓葬形式與隨葬品的多樣性，推測這些可能為拓跋集團中「某些」非漢人成員的墓葬。⁴⁴

長斜坡方室墓可分磚室與土洞二種，但構造多相似，大多南向，長斜坡內有使用天井的趨向（宋紹祖墓），都有短拱頂甬道、方形墓室、四角攢尖頂，墓壁稍外突。大同附近，除了最近發掘的宋紹祖等11座墓外，尚有城南郊電焊器材廠的M112、城南金屬鎂廠發掘10墓中之9墓、東郊倍加皂墓（太和十年〔486〕）、西郊石頭村墓，甚至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學路的北魏墓等均屬此類型。⁴⁵ 這種墓葬的最大特點在於較常出現陶俑及墓誌。而且就目前所知，磚砌的棺臺⁴⁶ 以及類似金龍合葬墓中棺牀的另兩件石棺牀均發現於此類墓葬中。⁴⁷ 這種墓形在平城末至洛陽初演變為一種主導的「標準型」。不但是墓形，而且大小、隨葬物、墓誌等均變得相當一致。尤其是到了北魏洛陽時代初期，洛陽附近大部分墓葬已屬此類。⁴⁸

在這個基本認識下，反觀司馬金龍合葬墓，發現它的形制特殊，既不符合上述二種墓形，也不同西晉一代洛陽地區司馬氏帝陵發現的長斜坡單室磚墓，⁴⁹ 更與同期南方大型近橢圓墓葬完全無類似之處，反而與山西廣靈縣新近發現的東漢中期多室

⁴³ 〈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發掘簡報〉，頁11。

⁴⁴ 依本人對此類墓葬所用的一些特殊葬物如金屬顎托（或稱顎箍）等的觀察，似乎這個說法可以成立；見Shing Müller, "A Recently Excavated Chin-strap of the Early Northern Wei Period" (forthcoming)。

⁴⁵ 金屬鎂廠的發掘簡報請見韓生存、曹承明、胡平：〈大同城南金屬鎂廠北魏墓群〉，《北朝研究》1996年第1期，頁60–71。倍加皂及石頭村墓葬見大同市博物館：〈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文物》1978年第7期，頁33，二墓資料至今未發表。由於新發現宋紹祖墓附近的2號墓內出土與內蒙古呼和浩特北魏墓造型類似的鎮墓武士俑，再加上宋紹祖墓中有與呼和浩特墓出土類似之帶階梯火牆的爐灶模型，所以呼和浩特北魏墓大致上與宋紹祖墓及M2約略同時。發掘報告請見郭素新：〈內蒙古呼和浩特北魏墓〉，《文物》1977年第5期，頁38–41，77。

⁴⁶ 目前一般論文均將墓室內承放棺木的構造通稱為棺牀，為了有別於司馬金龍墓內的牀榻似的「棺牀」，下文將所有磚砌並不可移動之構造稱為「棺臺」。

⁴⁷ 分別見於大同南郊電焊廠112號墓以及宋紹祖墓。見〈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發掘簡報〉，頁4，圖6；以及〈大同市北魏宋紹祖墓發掘簡報〉，頁26，圖13。宋氏墓中棺牀沿著石室後壁及兩側壁置放，類似炕座。

⁴⁸ 關於對標準墓葬的描述、分析以及發展請見Müller, *Die Gräber*, p. 146。

⁴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漢魏故城工作隊：〈西晉帝陵勘查記〉，《考古》1984年第12期，頁1096–1107；勘查同時發掘幾坐貴族墓葬，僅為地面鋪磚，牆與室頂均為黃土，墓室形制亦非正方形。目前可能西晉時期等制最高的元康九年（299）徐夫人墓則為正方形磚室墓，見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處第二隊：〈洛陽晉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年第1期，頁169–85。可能這種長斜坡方室磚墓僅為皇室或近戚專用。

墓M95，以及陝西魏晉時期祔葬用的多室墓相近，⁵⁰也就粗淺地說明這種墓型有地域的淵源。自有漢以來，耳室至少有兩種功用：堆放隨葬品，或是為多次葬預留空間。金龍墓的耳室內除陶俑以外，並不見任何陶容器或其他隨葬器物的跡象。此外陶俑佔據整個前室，甚至部分耳室。這個情況再加上陶俑的組合與布局，明顯地顯示出前室保持了十六國以來由關中至嘉峪關一帶墓葬等的傳統，為相當於舉行儀式的享堂，最明顯的例子是西安草廠坡以及寧夏彭陽新集的北朝或北魏早期墓葬，都是前室與耳室或前室堆滿了陶俑，前方以強大甲具騎裝俑作為儀仗，後方則以動物俑以及女樂俑模擬莊園以及休閑逸樂生活。⁵¹而司馬金龍合葬墓中的新成分是墓誌與鎮墓獸的放置，此二者在墓中的位置（後室甬道前方）更隱示了後室才是真正墓室的概念，與上述十六國墓葬二例相同。不論屬於何種可能性，金龍合葬墓的結構均與魏晉以來關隴一帶傳統有關，而後室形制則接近上述的平城主流之一的方室墓。金龍墓的後室尺寸巨大，如前所提，僅略次於文明的永固陵，由前所述文明與金龍以及姬辰二家兩代的親近關係來考慮，這個墓的建造顯然是經過皇室或是文明太后的准許。

墓誌銘、墓表

金龍墓表的出土位置很不尋常。目前的發掘資料顯示，這種將墓銘置放於墓上方封土內一類習俗的最早例子見於建康地區東晉王氏家族葬地的王建之與其妻劉媚子的合葬墓（二人均卒於371年）。二人除了相當典型的在墓室入口左右處各放置一石墓誌之外，在墓門上方3公尺處的墓坑填土內另出土了劉媚子的一塊磚墓誌。⁵²這種葬俗

⁵⁰ M95 請見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廣靈北關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1年第7期，頁8，圖7。該墓平面圖類似金龍墓，但報告過於簡略，在此不便分析。陝西例子請見陝西長安縣M2苟夫人墓，有一帶天井的長斜坡墓道以及前後二室，前室附一小耳室，內發現一幼兒葬，後室為雙人葬。見〈長安縣北朝墓葬清理簡報〉。此外，華陰縣城西1.5公里西關生產隊發現相傳為「前秦王猛」之墓（M1）。該墓亦為多室墓，前室有雙耳室，此外各室均為方形，四角攢尖頂，且各室間均以位於牆中央位置的拱頂甬道相連。見夏振英：〈陝西省華陰縣晉墓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3期，頁36–37。關於祔葬墓請見齊東方：〈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的祔葬墓〉，《考古》1991年第10期，頁943–49, 938。照齊東方的舉例來看，從洛陽一帶到陝西一帶的祔葬墓式均有可能作為金龍墓的借鏡。而我認為有漢以來雖然陝西、山西、河北一帶中型墓葬常有多室墓，但各室間幾乎均無甬道，或耳室甬道開口多偏側，為耳室一牆之直接延長，如華陰縣之晉墓M2（頁37，圖3）；亦即在構造上，金龍墓與陝西西晉時期的多室墓較接近。

⁵¹ 閻磊：〈西安南郊草廠坡村北朝墓的發掘〉，《考古》1959年第6期，頁285–87；羅豐：〈彭陽新集北魏墓〉，《文物》1988年第9期，頁26–42。

⁵² 南京市博物館：〈南京象山8號、9號、10號墓發掘簡報〉，《文物》2000年第7期，頁10。

在東晉南朝至目前為止為僅有的發現，在北方的例子則可見於遼陽北燕崔遁墓(395)，為兩塊石刻墓表，文字面對合，發現於土壤內石槨頭端上方填土中。此外稍有不同的是長安縣韋曲鎮韋咸妻苟夫人墓以及新近發現的宋紹祖墓，二者的銘文磚發現於墓葬填土之內或是墓道填土中。⁵³ 可是這種墓銘的放置方式到了北魏平城中期仍不普及。北魏遷都後內蒙古包頭市東薩拉齊鎮北發現的廉涼州姚齊姬墓(葬於499年)，以及山西曲沃的安邑令李詵墓(卒於499年)，仍使用同樣的埋葬磚銘的方式。⁵⁴ 即使到了北魏後期，甚至北齊時代，這種於填土中放置墓碑或是石板的方式仍只出現在山西北部或是甘肅一帶的某些墓葬中，⁵⁵ 可見已成為北方的某種地域傳統。

再就墓表墓誌形制而言，除了1979年江蘇吳縣出土的東晉太寧三年(325)張鎮墓誌以外，⁵⁶ 金龍半圓額式的墓表與墓誌僅見於1975年出土於武威城西金沙公社的前秦建元十二年(376)梁舒墓，⁵⁷ 1972年出土於新疆阿斯塔那的承平十三年(455)高昌太守且渠封戴墓(圖二)、以及收集於大同街頭的韓晉真妻王億變墓碑拓片(454)。⁵⁸ 饒有興味的是以上所提的墓誌位置與墓誌形制均與馬鐙的例子相同：他們最早的事例均在南方的西晉或東晉，但是正式的發展與沿用卻都在於北方與西北一帶，經由北魏而熔入北朝文化。

漆器隨葬品、青瓷唾壺

金龍合葬墓中最令人注意的是幾件漆器及青瓷唾壺，因為他們最直接地牽涉到南方六朝的葬俗。方型食榼(又稱多子果榼)已出現於三國時代，屬於典型漢人隨葬物。

⁵³ 崔遁墓見陳大為、李宇峰：〈遼寧朝陽後燕崔遁墓的發現〉，《考古》1982年第3期，頁270–74；長安縣M2苟氏墓銘磚的確切出土位置不明，發掘報告僅言出於「墓葬填土」中，見〈長安縣北朝墓葬清理簡報〉，頁62。

⁵⁴ 鄭隆：〈內蒙古包頭市北魏姚齊姬墓〉，《考古》1988年第9期，頁856–57；楊富斗：〈山西曲沃縣秦村發現的北魏墓〉，《考古》1959年第1期，頁43–44。

⁵⁵ 例如太原發現的一座北齊墓葬，填土中發現「用途不明」之青石板二，一面光滑，一面粗糙。見王玉山：〈太原市南郊清理北齊墓葬一座〉，《文物》1963年第6期，頁48–49。使用這種特殊墓表葬法的概論請見拙作Müller, *Die Gräber*, pp. 184–89。

⁵⁶ 羅宗真：《六朝考古》，頁152，圖版13-2。該墓誌出土於甬道內。羅先生指出此種墓誌形制在南方為僅見。

⁵⁷ 鍾長發、甯篤學：〈武威金沙公社出土前秦建元十二年墓表〉，《文物》1981年第2期，頁8。梁舒墓表下承長方形淺浮雕覆蓮座，表高37、寬26.5、厚5公分，座高9、長40、寬18.2公分，僅金龍墓表一半大小。沮渠戴封墓表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編)：《新疆出土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圖版52；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物事業管理局等(編)：《新疆文物古蹟大觀》(烏魯木齊：新疆美術攝影出版社，1999年)，頁138，圖0340。王億變墓碑拓片見殷憲《北魏早期平城墓銘析》，頁164，圖2。但三者墓形以及墓誌出土位置均不明。

漆製者可能由於在墓葬中不易保存，至今僅在少數東吳墓中發現，但陶製者則至西晉末仍出現在墓葬中，然後在南方就逐漸被圓形多子果榼所取代。⁵⁸ 北方十六國時代僅在關中一帶墓葬中偶而仍出現方型多子果榼等類隨葬品，多伴隨著耳杯及方型托盤，例如西安草廠坡北朝早期墓葬，⁵⁹ 可見北方在相當於東晉的時期仍然使用著西晉隨葬物的器型，而在同期的南方墓葬中此類器皿早已演變成了另一種形式。北方墓葬中迄今尚無圓形多子果榼的發現，而且自北魏中期遷都洛陽以後，此類隨葬品已從北方墓葬中完全消失，司馬金龍墓所發現之方型食榼至今可能為北方最晚之例證。⁶⁰

至於青瓷唾壺更為典型的漢人精緻文化產物。早於西漢時的江南地帶已有類似名稱的漆器，如安徽出土自銘「汝陰侯唾器」的有蓋漆盒，⁶¹ 但器型與西晉時之唾壺大異。這種唾器並不普及，也不知是否與後來的陶瓷唾壺有關。而漢末魏初的河北墓葬中已見後來唾壺的雛形，形制仍偏扁偏低。⁶² 唾壺的真正風行乃始於西晉，而且在南方的分布極廣，甚至遠達廣西等嶺南邊遠地帶，只是不及江南普遍。⁶³ 東晉南朝的墓葬中，唾壺常與其他陶瓷容器共同被置於墓室前方或棺前的几案上。⁶⁴ 唾壺分布雖廣，但是依照羅宗真的看法，卻與香薰、硯、扁壺等器皿一般，只出現在中上層階級的墓葬中，⁶⁵ 亦即唾壺的隨葬與死者的身分與地位有關。

根據唐杜佑《通典》所載西晉禮學大師賀循(260–319)對隨葬品的說法：「其明器憑几一，酒壺二，漆屏風一，三穀三器，瓦唾壺一，脯一篋，履一，瓦樽一，屐一，

⁵⁸ 羅宗真：《六朝考古》，頁199–201。

⁵⁹ 〈西安南郊草廠坡村北朝墓的發掘〉，圖2-1，2-2。

⁶⁰ 宋紹祖墓中出土二件漆盤，發掘時位於棺牀上，但簡報未作進一步的說明。

⁶¹ 安徽省文物工作局等：〈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第8期，頁26，圖13-3，13-4。

⁶² 向群：〈北京平谷縣西伯店和唐莊子漢墓發掘簡報〉，《考古》1962年第5期，圖版VII-1。

⁶³ 羅宗真：《六朝考古》，頁196–98。西晉時期的唾壺與東晉時期者差異較大。前者在肩部及腹部多有弦文或紋飾帶，且在肩部有貼花。東晉期的唾壺則多無紋飾。廣西青瓷唾壺請見黃增慶：〈藤縣清理一座晉代墓葬〉，《文物》1962年第1期，頁56。嶺南青瓷的考古概論請見覃義生：〈廣西出土的六朝青瓷〉，《考古》1989年第4期，頁357–62，330。嶺南唾壺的頸部要較江浙一帶修長，腹部的最大徑較偏下，釉色晶瑩，以青色為主而泛黃，與江浙一帶米黃、豆青、青綠色多有不同。

⁶⁴ 見南京老虎山晉墓；南京市博物館：〈南京象山3號、6號、7號墓清理簡報〉，《文物》1972年第11期，頁29–30。

⁶⁵ 羅宗真：〈南方製作的青瓷器〉，載南京博物院藏寶錄編輯委員會（編）：《南京博物院藏寶錄》（上海：上海藝文出版社，1992年），頁134。



北魏司馬金龍墓葬的重新評估

瓦杯盤杓杖一，瓦燭盤一，箸百副，瓦壺一，瓦灶一，瓦香爐一，釜二，枕一，瓦甌一，手巾贈幣元三纏二，博充幅長尺，瓦爐一，瓦盥盤一。」⁶⁶ 目前發掘顯示，六朝早期隨葬明器組合概括來說包括家俱(憑几、案几、步障座)、飲食具(耳杯、方形托盤、壺、勺、碗盤、鉢、果榼、扁壺、盤口壺、雞首壺)、用具(香薰、燈、硯、唾壺)、廚具(灶、釜)等模型。建康一帶東晉至劉宋期的貴戚望族等中上型墓葬內的最常見的青瓷或陶器等之容器組合為盤口壺、雞首壺、盤、唾壺等。就本人初步估計，江西一帶中上型墓的青瓷組合大同小異，僅器型較圓。⁶⁷ 兩湖與嶺南一帶的東晉南朝墓葬青瓷組合亦多同，可是器型卻較修長。可見六朝時代，南方各地墓葬多多少少都遵從賀循所記述的葬儀，⁶⁸ 只是器型略有地域性的差異。相反的，在東晉南朝同時的北方絕不見這類器皿組合。劉毅與袁勝文早於1999年即已提出質疑，指出司馬金龍墓中的青瓷唾壺為目前所知北方最早例證，又具典型南朝瓷器的風格。劉、袁二氏雖未明指其文獻根據，但他們將漆屏風與墓主為晉皇室後裔二點之特性，再與青瓷合而觀之，進而推論墓中唾壺應為南朝產品的論點是非常高明的。⁶⁹

照賀循所列明器種類看來，目前在六朝墓葬中唯一尚未發現者為漆屏風。或許漆屏風保存不易，在南方溫濕的條件下多已損壞。另一可能性是步障在六朝時墓中已成為屏風的代替品。在東晉時期墓葬中，步障座或帷帳座目前僅見於南京富貴山以及幕府山皇室成員的司馬家族墓葬內，多置於墓室四角，可見絕對與死者身分有關。⁷⁰ 而金龍墓中之彩繪漆屏風為迄今南北朝墓葬中僅有例證。大部分學者均認為屏風彩繪是照著東晉名畫家顧愷之(約344—406)的作品描繪而成的，但因某些部分的畫法較純樸，所以只可能是一些民間畫工的作品，並非出自名家。屏風畫上不見鮮卑人像的事實已為楊泓明確指出，不但如此，畫中甚至不見鮮卑文化的蛛絲馬跡。而且屏風漆畫中的一座三臂燭臺或燈至今在十六國以及北魏境內一直沒有發現過，但在傳世的〈列女仁智圖〉內卻出現類似的燭臺(圖三)。⁷¹ 可見漆屏風與仁智圖所本之原件確實來自東晉南朝，只有漆屏風的邊緣紋草圖案，因為與雲崗的裝飾紋飾相同，很有可能是在北魏境內後加的。楊泓提出了漆畫底本來自江南的論點，也就是

⁶⁶ 杜佑：《通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86禮46，凶8〈喪制之四〉，頁463。

⁶⁷ 例如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館：〈南昌火車站東晉墓葬群發掘簡報〉，《文物》2001年第2期，頁31，圖64。

⁶⁸ 南京地區的葬俗請見Kieser, *Landadel-Emigranten-Emporkömmlinge*, pp. 24–35.

⁶⁹ 劉毅、袁勝文：〈北方早期青瓷初論〉，《中原文物》1999年第2期，頁84。

⁷⁰ 關於步障座或帷障座請見Kieser, *Landadel-Emigranten-Emporkömmlinge*, p. 76。

⁷¹ 見列女仁智圖內魏靈公與靈公夫人圖前方之一三盞小燭臺或燈。六朝藝術編輯委員會(編)：《六朝藝術》(上海：江蘇美術出版社，1996年)，長卷之四〈列女仁智圖〉(衛靈公、靈公夫人)。該圖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可能為宋人摹本。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宋鑒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說漆屏風是在北魏境內模畫出，實為北魏作品。由於關於畫風的分析已成定論，所以在此將從兩個實用角度來考慮漆屏風來源的可能性。第一是屏風與棺牀的關係，第二是屏風與石柱礎的關係。⁷²

屏風與棺牀

易水認為漆屏風即為文獻中常提及的十二牒屏風，照每牒約20公分的發掘寬度來推算復原，則正面寬約1.2公尺，兩側各約0.5–0.6公尺。正合東晉時人的牀榻。他並引證南京象山7號墓中發現的榻大小正是如此，⁷³也就是說，東晉時期，屏風是作為牀榻圍屏之用，為實用品。反觀金龍墓中的漆屏風，如果它是北魏時作，為何卻依照東晉的尺寸？而且這個尺寸更不可能是棺牀的圍屏，金龍墓中的棺牀長2.41、寬1.33、高0.51公尺，對圍屏而言顯然太大了一些。所以看來屏風與棺牀實際上沒有關係。

屏風與柱礎

依發掘報告，柱礎乃原用來插置屏風板。易水的屏風復原圖也是依照這個建議的。可是金龍墓出土的柱礎基座為邊長32×32公分的見方，也就是說屏風架起來後，每邊四角各有16×16平方公分的空間不能使用（圖四）。迄今流傳的圍屏屏風圖像從無這種不實際的架法，通常為了節省這種空間的浪費，常將柱礎切去內角四分之一的石材，以便圍屏可盡量地接近座榻或棺臺，墓葬中出了不少這種例子。⁷⁴所以金龍墓中屏風與柱礎也無關。

所以從此二實用觀點來考慮，同時如果我們將漆屏風、唾壺、漆果榼合在一起觀察，對於漆屏風來源的另一個可能解釋，就是這屏風畫是原產於江南，由漢人畫匠所繪製而成。也就是說，這些「過時」以及「大小不符」的特點均顯示出，唾壺、漆食榼、漆屏風實際上都是來自另一個時代，⁷⁵且均屬於晉人貴族的墓葬傳統。這就指

⁷² 根據簡報第24頁，發掘者推測屏風原置於後室棺牀之前。但在發掘時，部分屏風板整齊地靠後室甬道的西壁。而且根據前段的分析，前室、耳室、甬道等三處即使被盜，擾亂的情形也不嚴重。所以發掘者說法的實際可能性很小。巫鴻可能是根據該假設而得出「屏風原置於後室木棺旁」的結論，再由此而說明屏風在墓有象徵其主人清高德性的功用。

見Wu Hung, *The Double Screen: Medium and Representation in Chinese Pain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6), p. 89。可是由前述可知，後室的被盜情形最嚴重，木棺的原來位置不明，所以這個說法的可能性也不大。

⁷³ 易水：〈漫話屏風——家具談往之一〉，《文物》1979年第11期，頁76與同文引注11。南京市博物館：〈南京象山3號、6號、7號墓清理簡報〉，頁30。

⁷⁴ 阮國林：〈談南京六朝墓葬中的帷帳座〉，《文物》1991年第2期，頁86–90。

⁷⁵ 最客觀的分析方法當然應為對漆畫本身顏料、繪畫技術以及木材的檢驗。



明，它們都是金龍的隨葬品。美國南北朝藝術史大師Alexander Soper與其同仁Patricia Karetzky認為漆屏風屬姬辰的論點純屬臆測，並無根據。⁷⁶

問題是，金龍在安排這些隨葬物品時，以他的財力地位以及他與文明太后的關係，儘可以將東晉時期司馬家族，甚至同時期的南方上層階級使用的青瓷組合，例如東晉時期所流行的雞首壺、盤口壺，以及大量的碗碟盆罐等隨葬入墓中，但是他的墓中卻完全不見這些器物的蹤跡。我們在墓中所見的，除了這幾件與東晉文化有關的物品外，其餘的是大量的陶俑以及馬鐙，此外又使用石棺牀，全是東晉南朝初期以來南方所不見的葬俗。為甚麼？

我們回想到金龍的父親楚之出身於東晉皇室，楚之父親榮期曾任梁益二州刺史。榮期被殺(406)之後，楚之在回丹陽送喪的路上聽聞劉裕誅夷司馬氏的消息，先逃入義陽、竟陵蠻區(相當於今日湖北北部)中藏身七八年，及鎮軍江陵一帶的從祖司馬休之為劉裕所敗(約415)後，再逃至汝穎之間(相當於今日安徽北部接河南南部的地帶)，最後才於419年北奔拓跋魏。⁷⁷他的髮妻與長子均共至魏庭，可見當時楚之不是隻身空手入魏。⁷⁸由此可以推想，唾壺、果榼、漆屏風等零星物件很有可能為楚之流亡之時所帶的傳家寶。這也就說明了為甚麼這幾樣物品製作水平如此之高，顯然它們原來不是作為明器之用。⁷⁹而它們在金龍墓內的地位應相當於紀念品或是傳家物，有緬懷先人習俗的意思，可能在原件中還包括了一件石硯臺，後來因為一些原因而流失，所以還補了一個製工粗糙的石硯，並沒有真正遵循同期南方的葬俗的意思。

陶俑、鐵馬鐙

墓中出土的大批陶俑據發掘報告可分兩批：一批為紅褐胎青綠釉，另一批為黃褐胎黃褐釉。正如發掘者推論，其中有一部分應屬於姬辰。目前由於無法得知何種俑型屬何種胎土與釉色，所以不能推斷哪一部分屬於姬辰，哪一部分屬於金龍。2000年發掘的太和元年(477)宋紹祖墓以及其鄰近的2號墓出土的陶俑與金龍合葬墓中部分陶俑造型與風格非常近似，尤以胡俑以及鎮墓獸俑為甚。⁸⁰二墓出土的胡俑臉部造形如出一轍，而鎮墓獸俑均為奇特的人首獸身，只是金龍的鎮墓獸蹲坐，而2號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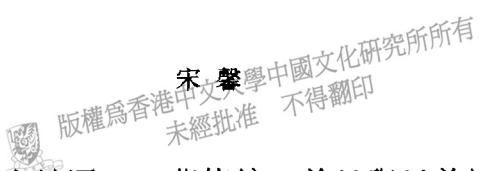
⁷⁶ Karetzky and Soper, "A Northern Wei Painted Coffin," p. 11. 他們認為漆畫的畫法拙樸，可能出自稍早期為鮮卑所擒服的南方畫匠之手。

⁷⁷ 有關楚之的早年請見《魏書》卷37，頁855；以及楊泓：〈北朝文化源流探討之一〉，頁16。

⁷⁸ 《魏書》卷37，頁855。

⁷⁹ 金龍墓出土的唾壺為迄今所有發現的唾壺中最大者之一，總高達19公分，一般墓葬出土唾壺多12–14公分高。

⁸⁰ 《中國文物報》2001年1月7日第5版〈大同北魏墓群新發現〉一文中有关簡略圖片。此處所稱的「胡俑」均具中亞人的特點，非所謂的「鮮卑俑」。



鎮墓獸站立。二者顯然是來自於同一工藝傳統，並且與目前被認為是大夏(407—431)時期的內蒙古烏審旗翁滾梁M6內壁畫上的鎮墓獸(圖五)類似。⁸¹我們對宋紹祖雖然一無所知，但宋氏自魏晉時期起為敦煌大姓，而宋紹祖又被封為敦煌公，想來他與敦煌或西域多少有淵源，而該墓的長墓道加天井，以及墓中隨葬大批陶俑，顯然是承襲於關隴以及河西一帶葬俗傳統。⁸²而且釉陶工藝斷於漢後，目前所知最早的再次出現例證見於長安縣墓葬。⁸³我們可以推測金龍隨葬陶俑是在平城當地所製作。史籍記載，世祖拓跋燾平姑臧，統一北方後，將當地居民及長安工匠遷移至平城。看來平城的雕塑工藝自此操縱在關隴匠人手中。而且金龍墓、宋紹祖墓，以及其鄰近的2號墓中均有大批的甲騎具裝俑、雞冠帽輕裝騎兵俑、被鎧武士俑等。而非武士俑的服飾與面貌則一致地顯示出鮮卑特色。不但說明三者的年代相近，並且更顯示此類具有鮮明特徵的武裝與鮮卑陶俑在平城上層人士——特別是來自西北一帶的人士——的喪葬儀式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成為不可或缺的組合。⁸⁴

這種強調騎兵武力的態度可更進一步地由馬鎧的隨葬看出。就目前所知鐵馬鎧的考古發掘來看，似乎沒有發現婦人有隨葬馬鎧實物的習俗。⁸⁵所以我們可以嘗試根據金龍曾為雲中鎮將的史實，而推測墓中的馬鎧屬於金龍。隨葬馬鎧的習俗廣佈於遼西一帶的慕容以及東部鮮卑部族中，同時由遼西馬具與拓跋馬具的類似性可以看出，⁸⁶拓跋使用與陪葬馬鎧的習俗很明顯的是學自這些部族。不論馬鎧是否真屬金龍，隨葬馬鎧並非晉人傳統。

石棺牀

宋紹祖、金龍、以及大同南郊電焊廠M112墓內出土迄今發現最早之石棺牀(圖六)。⁸⁷按照金龍墓與電焊廠M112者內石棺牀的簡略描述，二者基本構造類

⁸¹ 張景明：〈烏審旗翁滾梁墓葬年代問題〉，《內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1期，頁114，圖2-7。可惜該線描圖不甚寫實，但該墓內二鎮墓獸均有尾部繞過後腿而向背上伸起的特徵，與在作者在大同市博物館觀察之北魏鎮墓獸相同。

⁸² Müller, *Die Gräber*, pp. 100–17.

⁸³ 見上文注6及注85。

⁸⁴ 對墓主來源的看法乃初步推測，這種墓葬與平城另一主流的長斜坡墓道窄室墓中沒有陶俑的現象成了鮮明對比。有關另一墓葬主流墓主族屬見Müller, “A Recently Excavated Chin-strap of the Early Northern Wei Period”。

⁸⁵ 陝西長安縣M2苟夫人墓(參〈長安縣北朝墓葬清理簡報〉)中有一大釉陶馬(高46公分)，陶馬兩側塑有馬鎧。由於該墓為多人葬，不能確定陶馬為誰的明器，而且即使該陶馬確屬苟夫人，隨葬帶馬鎧的陶馬與隨葬馬鎧實物仍為兩回事，不可混為一談。

⁸⁶ 請見田立坤、張克舉：〈前燕的甲騎具裝〉，《文物》1997年第11期，頁72–75的分析。

⁸⁷ M112石棺牀總長2.1公尺。與金龍墓中棺牀不同之處在於用作牀面的四塊石板放在黃土堆砌的土臺上。但倒立山形前足已表明此實意為棺牀，但為一種較簡略而便宜的製作方式。



似，均為棺牀前方置一倒立山字型足架，表面刻有浮雕。金龍的浮雕為力士、獸首、水波、忍冬、伎樂、龍虎、鳳凰、金翅鳥、人頭鳥等，M112的浮雕為忍冬紋、水波紋、淨瓶和鋪首銜環，此外，宋紹祖墓的簡略發掘報告中提及宋氏棺牀前方亦有同形腳架，其上紋飾有忍冬紋、水波紋、鋪首紋，兩側附加的牀面腳架有猴紋。⁸⁸ M112棺牀沒有圍屏，同時骨架直接躺於其上，所以該棺牀顯然不作承放棺木之用。宋紹祖的棺牀上置二石枕，也是用來直接承放屍體的，沒有棺木。至於這些棺牀是否與稍後時期的洛陽時代的圍屏棺牀，甚至與後來的「粟特棺牀」有關，均尚須做進一步的探討，但是至少它們在形制上十分類似，都是屬於可以移動的家具式葬具，不過是一者有圍屏，而另一者無而已；⁸⁹ 另一方面，這種棺牀顯然與漢人喪葬傳統無關，不然為何漢人使用牀几降及此時已有數百年的歷史，在墓中卻完全沒有類似停放屍體的「牀」的發現？東晉南朝墓葬中的磚砌或石砌棺牀在結構上與金龍墓以及M112的棺牀不同，前者為實心，多填以土，並直接砌於墓室地面上，所以應稱棺臺。據Kieser的研究，南朝墓葬中也置有類似牀榻式的家具，如前所提及之象山M7內的榻，它放在墓的入口後方，其上所置的憑几、唾壺、硯等很明顯的象徵此榻為一文人風流席坐用的家具，⁹⁰ 與平城的承放屍體的牀榻意義完全不同。

金龍墓中與電焊廠M112棺牀飾以富有佛教意味的紋飾可能不是出自偶然。目前我的假想是與佛教中般涅槃 (parinirvāṇa) 的思想及表達手法有關。早期犍陀羅 (Gandhāra) 佛教藝術中佛祖臥於長榻的般涅槃構圖明顯地借自古希臘藝術中死者臥於長牀的圖像，⁹¹ 至少在稍晚期的北魏龍門石窟中可見佛祖躺在類似棺牀的長榻上 (圖七)。⁹² 可能這種圖像影響到西域後，經由北魏併入某些社會階層的喪葬習俗，成為特殊的北朝葬儀；當然，此點尚須進一步考證。回過頭來，我們考慮到姬辰父



⁸⁸ 宋紹祖墓中棺牀資料沒有完全發表，此處部分資料乃來自於2001年8月於大同市召開的第七次北朝史國際研討會中劉俊喜的報導。

⁸⁹ 在最近發現未被盜掘的北周安伽墓 (請見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北郊北周安伽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0年第6期，頁28–35；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發現的北周安伽墓〉，《文物》2001年第1期，頁4–26) 中的棺牀上不見任何屍體痕跡，而骨架發現於甬道內墓誌後，似乎這類「粟特棺牀」並不一定是用來承放尸體。本人感謝丁愛博教授指明安伽墓葬的特點。

⁹⁰ Kieser, *Landadel-Emigranten-Emporkömmlinge*, pp. 118–19.

⁹¹ Jorinde Ebert, *Parinirvāṇa. Untersuchungen zur ikonographischen Entwicklung von den indischen Anfängen bis nach China*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Wiesbaden, 1985), pp. 54 (note 287), 338，以及pls. 9–10。

⁹² 例如龍門石窟第14洞 (約六世紀前半期) 中的般涅槃圖像，見同上注，pl. 68b。金龍與M112以及其他棺牀前足的紋飾亦與般涅槃的圖像有關，將另有專文探討。



親源賀曾「採佛經幽旨，作《祇⁹³ 沔精舍圖偈》六卷」，涼州金城碩儒趙柔為之作注，為「當時僧所欽味」，⁹⁴ 因而可推測這個鮮卑貴族家族曾為虔誠佛教信徒。在庫車發現一座位在佛塔基礎下的婦女墓葬，其棺木置放於木棺架上，年代相當於魏晉，⁹⁵ 木棺架的形制也有些類似石棺牀，而不見於內地。一來說明佛教與婦女在此短時期內並沒有衝突，二來也許可以考慮這種木棺架為石棺牀雛形之一的可能性。⁹⁶ 有趣的是，到目前為止正式經過考古發掘，而且可以確定墓主出身的牀架式棺牀均來自河西地帶，宋紹祖的棺牀屬於這一類，最近在西安出土的北周安伽帶圍屏棺牀也屬於這一類，而據墓誌記述安伽為姑藏（今甘肅武威）人。⁹⁷ 前述源賀也是源自河西，也許可以假設棺牀實際上是姬辰的葬具。⁹⁸ 姬辰早死十年，遷葬時應只餘屍骨，但由於無進一步的資料，不知墓中人骨情況，也不知棺牀上的實際發掘情形，目前無法作進一步地研究，只好等待日後的考古新發掘。

結 論

Dien 早於十年以前就強調在評估這個重要墓葬的時候，陶俑的陪葬意義遠大於青瓷與屏風。⁹⁹ 大同附近新發掘的同時期墓葬也有力的支持了這個意見，實際上在鮮卑逐漸漢化的過程中，關隴一帶的，經過胡化的漢民族文化對於拓跋文化的形成，遠較江南一帶的東晉南朝文化來得重要。司馬金龍的葬禮與姬辰的遷葬均受到了皇室最高層次的支持，這個最高層次除了文明太后以外無他。換個角度來看，事實上皇室也密切地觀察這個葬禮。亦即該葬禮的形式必是能為當時權力中心接受，而且願意推廣的形式。金龍墓中東晉南朝的物品算是私人的寶物家珍，都是平城時期的喪葬習俗中的孤例。而司馬金龍的誇張式公開葬禮則可反映在極具象徵性的陶俑形制、數量、放置方法以及葬具身上，不但是金龍合葬墓，即使在宋紹祖墓中我們也可發

⁹³ 《魏書》作「祇」（卷 52，頁 1162），誤，應為「祇」。「祇洹」或「祇園」（Jetavana）指舍婆提（Sravasti）附近的一處修身地，佛祖釋迦牟尼在此靜修二十五年。

⁹⁴ 《魏書》，卷 52，頁 1162。此一顯然是歌頌祇洹精舍布局以及園內景觀的偈（gāitha）早佚，《隋書·藝文志》中已不見載。現《大藏經》中存一類似的作品《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為唐代道宣（596–667）所作，關於道宣作品請見 Ho Puay-peng 何培斌，“The Ideal Monastery: Daoxuan's Description of the Central Indian Jetavana Vihāra,” *East Asian History* 10 (1995), pp.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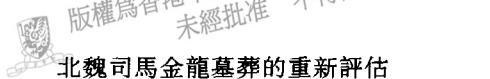
⁹⁵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庫車縣文管所：〈庫車昭怙釐西大寺塔葬墓清理簡報〉，載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新疆文物考古新收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年），頁 479–83。

⁹⁶ 〈西安北郊北周安伽墓發掘簡報〉，頁 28–35；〈西安發現的北周安伽墓〉，頁 4–26。

⁹⁷ Dien, “A New Look at the Xianbei,” p. 4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北魏司馬金龍墓葬的重新評估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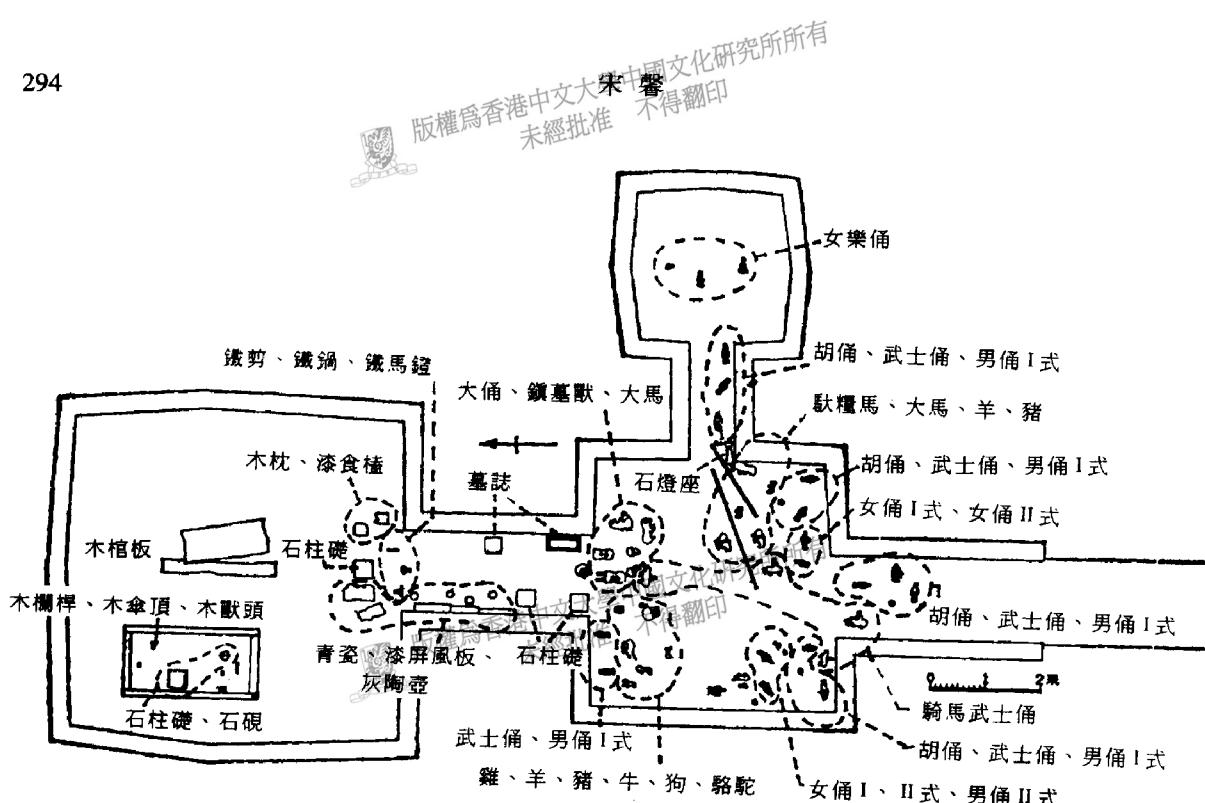
現到同樣重視陶俑與葬具的現象。現在金龍墓中木棺已毀，無法知其原貌，而陶俑、墓結構形式多與關隴以及河西一帶十六國以來的傳統類似。事實上，也是這關隴以及河西一支的漢人物質文化對拓跋上層起了最大的影響，南朝喪葬文化在太和時代的平城墓葬中並不如在遷都後洛陽時期的墓葬中明顯，即使在洛陽時期，南朝式的葬俗也僅是漢人大族以及元氏某些成員墓葬中的部分，並且多與平城期晚期所形成的拓跋式葬俗混合。平城時代的關隴與河西文明經過與一些其他拓跋成員文化因素的融合而形成了北魏本身特有的物質文化。這個特色不但持續在洛陽時期的喪葬習俗之中，而並影響到後代的北齊、北周，甚至隋唐。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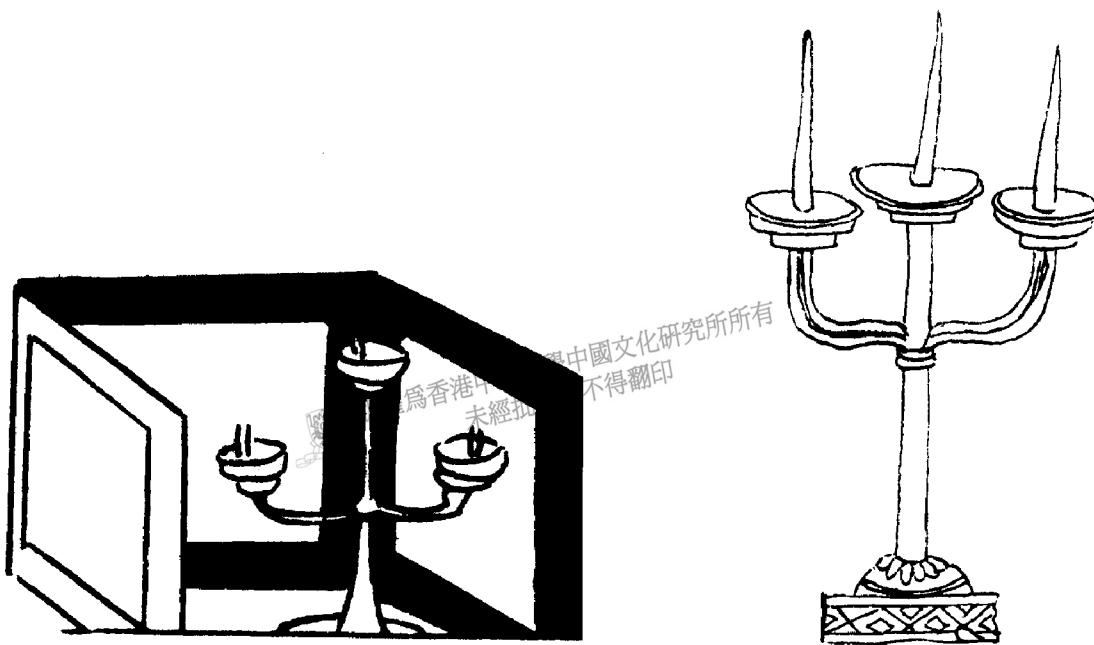


圖一：司馬金龍隨葬品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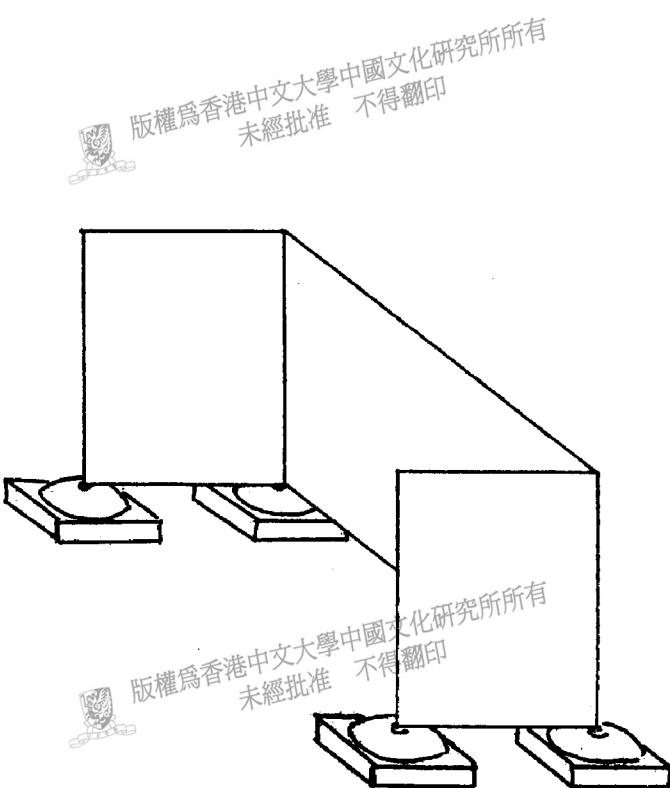


圖二：半圓額式墓誌：(左)張鎮墓誌(西元325年；採自羅宗真：《六朝考古》，圖版13-1)；(中)梁舒墓誌(西元376年；《文物》1981年第2期，頁8)；(右)且渠封戴墓誌(西元455年；《新疆文物古蹟大觀》，頁138，圖0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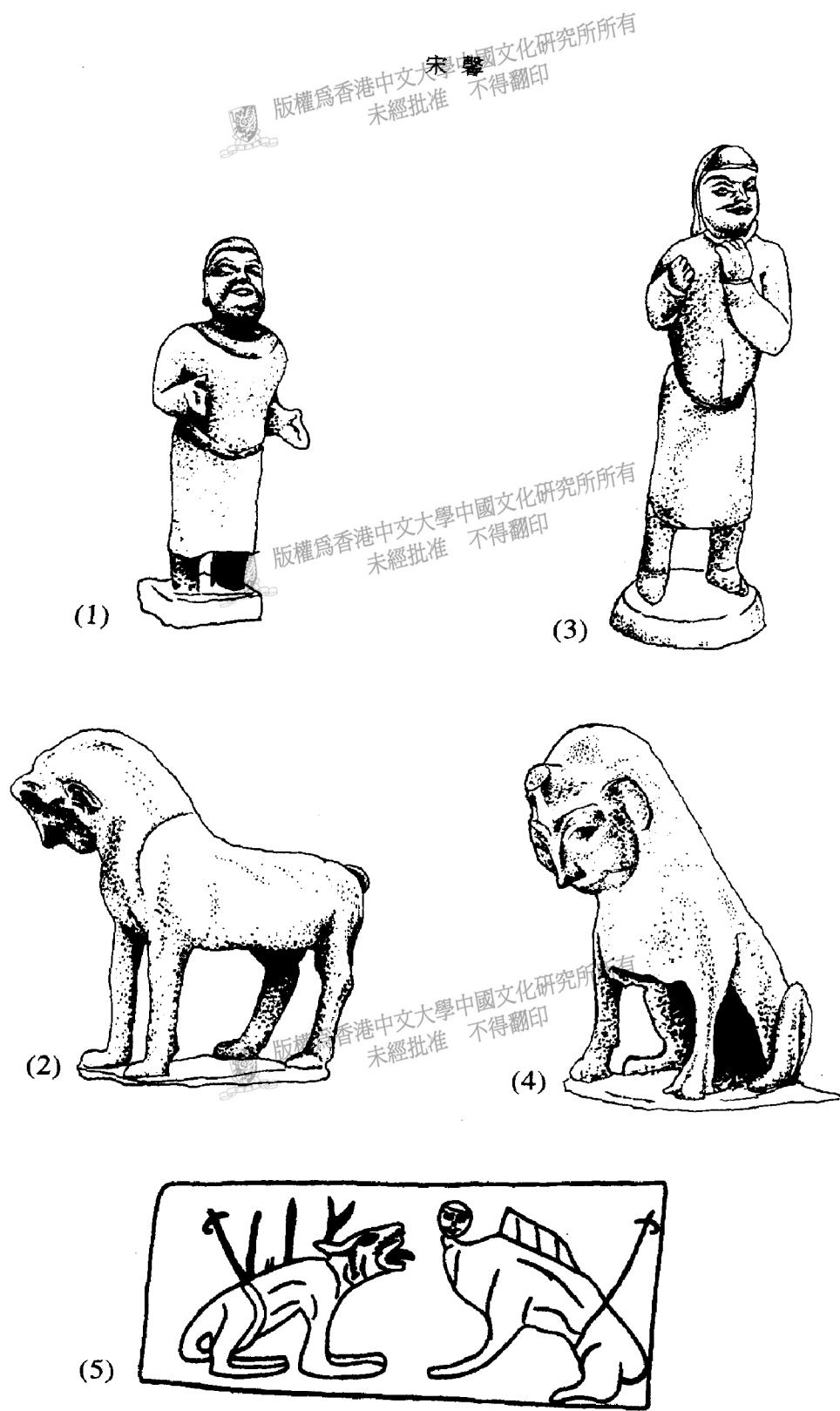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北魏司馬金龍墓葬的重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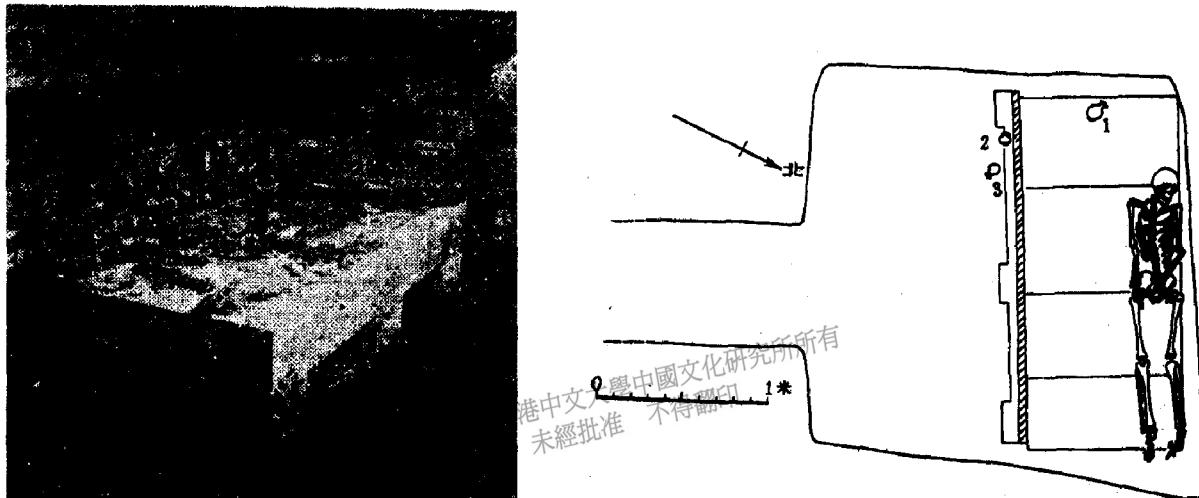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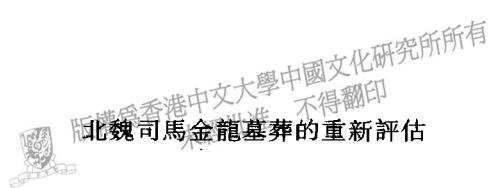
■三：金龍墓出土屏風漆畫（右）與傳世〈列女仁智圖〉（左）中三臂燭台線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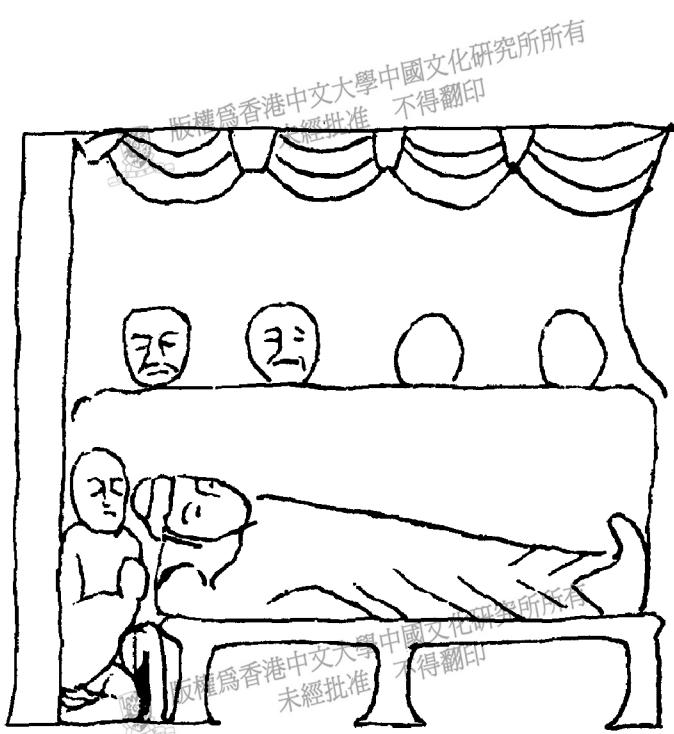
■四：漆屏風板與金龍墓中石柱礎共同使用的復原圖



圖五：胡俑與鎮墓獸：(1)、(2)，山西雁北師院M2 (繪自《中國文物報》2001年1月7日第5版，圖5、7)；(3)、(4)，司馬金龍墓 (繪自何政廣：《古代陶瓷藝術大觀》[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89年]，頁401；以及Susan L. Caroselli, ed., *The Quest for Eternit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87], p. 124, fig. 52)；(5)，內蒙古烏審旗翁滾梁M6 (《內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1期，頁114，圖2-7)



圖六：棺牀：(左) 司馬金龍墓(《文物》1972年第3期，圖4)；(右) 山西大同南郊電焊器材廠M112(《文物》1992年第8期，圖6)



圖七：北魏龍門石窟14洞般涅槃圖像線描圖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Tomb of Sima Jinlong of the Northern Wei Reconsidered



Shing Müller

Sima Jinlong, a sideline descendant of the royal Sima clan of the Eastern Jin and a Tufa princess, died in 484. His tomb was discovered in 1965 near Datong, Shanxi. Several art works among the 454 unearthed objects from the tomb – such as the famous painted lacquer screen with scenes of *Lienü zhuan* and the celadon spittoon – carry unmistakably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uth. These works have ever since been considered examples *par excellence* of the great impacts of the Southern Chinese culture exerted on the Tuoba. Yet, when taking the burials of the Pingcheng period (398–494) of the Northern Wei as a whole into consideration, these art works appear to be isolated and do not seem to be integrated into the common burial practices during the Pingcheng period. Recent excavations near Datong indicate the formation of an independent Tuoba funerary culture. Their use of a large amount of clay figurines of warriors and attendants in Xianbei costumes and of stone couches with Buddhist ornaments, for example, may imply that Hexi was one of the major sources of the newly formed burial tradition of the Tuoba. A greater part of the grave goods from the tomb of Sima Jinlong fit well into this trend. Thus,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ider the theory of cultural influences exerted directly by the Southern Chines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